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拟采购以饮用水源和重点污染源为重点的成都市地下水环境预警监管体系建设项目一项，本项目为2个包。

第一包：地下水监测

第二包：地下水调查评估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第一包：地下水监测

1.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1.1项目目标：

在2021年已建60口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上，整合国家和省市既有以“双源”为重点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调查评估和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建立成都市地下水“双源”清单和基础数据库、优先管控名录，构建以地下水饮用水源和重点污染源为重点的成都市地下水环境质量预警监管体系。

2022年度开展2022年度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调查，建立成都市地下水双源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

1.2工作内容：

地下水监测：

（1）监测点位：100个。监测点位必须包含2021年成都市预警体系建设项目所建60口地下水监测井，其余40口地下水监测井由市生态环境局从既有“双源”地下水监测井中指定。

（2）监测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除放射性和细菌指标外35项，再加上四川省区域特征监测指标镍，共36项。

（3）监测频次：2次（丰水期必测，平水期和枯水期选测一次）。

（4）质量控制：严格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相关要求进行洗井、采样、分析、出具报告。分析报告提交纸件、纸件扫描件，并提供单次监测数据汇总EXCEL表，且一并提供所有地下水监测井监测过程中现场洗井、

采样照片或视频，每口监测井现场洗井、采样照片或视频分别不得少于 1 张（部）/次。

1.3 工作要求：

（1）供应商提供工作实施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做出地下水监测具体实施计划。

（2）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职责划分，根据拟投入的人员名单划分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进度。配备人员均按照其具备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的工作经验进行分配，若存在有人员能力与岗位不匹配的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3 日内进行人员替换和任务分配，确保提交的项目成果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3）供应商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分析可能发生的导致影响进度安排的突发事故，包含工作人员发生意外、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变化、项目内容进行增减、项目时间提前或延后；在突发事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应急保障小组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现有条件进行事故处理，及时按照项目需求进行人员或工作内容的变更，通知项目成员具体处理措施及解决方案，尽可能避免突发事故发生导致项目的停滞。

（4）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按照项目要求进行管理，积极响应采购要求，实现保证并力争超越要求的质量目标。在各部分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包括监测点位整理、监测指标整理、监测频次安排、报告出具阶段，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5）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本地化服务，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专机售后服务电话，配置项目负责人及售后服务人员，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对采购人任何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项目的有序进行。

（6）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管理；供应商要做到“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宗旨；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安全事故及客户投诉能在 24 小时内处理。按采购人服务程序做好各项工作，提供管理工作素质，协调关系，服从业主及时进行处理；疫情期间做好人员防护。

（7）供应商提供人员保障体系；提供人员职责，包含：总经理、项目人员

（包含项目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应急保障小组；总经理要做好本项目各项管理并督促、检查落实贯彻执行情况；项目人员要填写好工作日记，及时解决项目问题，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售后服务员要做好会议纪要，实施方案的管理；应急保障小组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8）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划分方案完善：包括公司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公司管理人员责任；建立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9）供应商提供特殊紧急情况方案；如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临时道路管控，供应商要有效的开展应急救助工作，最大限度避免浪费采购人客户时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要建立救援小组且明确岗位职责，发生特殊紧急情况供应商应 5 分钟内进行响应，20 分钟内相关人员到位。

1.4 成果提交：成果应包含但不限于：

（1）地下水监测数据报告 2 份，监测数据 200 组；

注：成果资料的形式以采购人届时的具体要求为准。

1.5 履约要求

（1）应具有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的履约经验。

（2）人员配备：

1.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要求	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1	总体负责把控项目需求调研、文档整理、质量进度、交付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以及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3	技术服务人员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收集、调查及分析评估工作。

2.拟派人员需具备环保类职称

*1.6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或存在有人员能力与岗位不匹配的情况需更换的，必须在更换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提

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提供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参与履行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透露。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第二包：地下水调查评估

1.技术要求（功能和质量要求）

1.1 项目目标：

在 2021 年已建 60 口地下水监测井基础上，整合国家和省市既有以“双源”为重点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调查评估和自动监测能力建设，建立成都市地下水“双源”清单和基础数据库、优先管控名录，构建以地下水饮用水源和重点污染源为重点的成都市地下水环境质量预警监管体系。

2022 年度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调查，建立成都市地下水双源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

1.2 工作内容：

（1）地下水基础资料收集

收集成都市地下水现状资料，收集国土、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测井资料，收集地质部门的水文地质资料，收集各部门已有的地下水监测数据，与现在的污染源分布数据和敏感点分布数据进行整合。初步摸清成都市市域范围内主要地下水类型、分布、补径排特征。

（2）建立地下水“双源”清单，提出优先管控名录

根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和《地下水污染场地清单公布技术要求》（川环发〔2020〕34 号附件 3）要求，建立双源清单并动态更新，提出优先管控名录。清单要涵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工业污染源、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农业污染源、高尔夫球场等。“双源”清单基础信息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附录 A 要求填报。

（3）编制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建立地下水基础数据库

根据收集到的基础资料，结合地下水监测数据，按《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要求编制年度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整合建立地下水基础数据库。

1.3 工作要求：

（1）供应商提供工作实施计划，根据项目进度安排做出具体实施计划，包含地下水基础资料收集、提出优先管控名录、编制评估报告和建立基础数据库。

（2）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职责划分，根据拟投入的人员名单划分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工作安排，制定工作计划进度。配备人员均按照其具备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的工作经验进行分配，若存在有人员能力与岗位不匹配的情况，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 3 日内进行人员替换和任务分配，确保提交的项目成果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3）供应商提供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分析可能发生的导致影响进度安排的突发事故，包含工作人员发生意外、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变化、项目内容进行增减、项目时间提前或延后；在突发事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应急保障小组负责人(即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及现有条件进行事故处理，及时按照项目需求进行人员或工作内容的变更，通知项目成员具体处理措施及解决方案，尽可能避免突发事故发生导致项目的停滞。

（4）供应商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按照项目要求进行管理，积极响应采购要求，实现保证并力争超越要求的质量目标。在各部分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包括资料收集、梳理地下水“双源”清单、提出优先管控名录、地下水评估报告编制、地下水基础数据库的建立阶段,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5）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供应商应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本地化服务，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专机售后服务电话，配置项目负责人及售后服务人员，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对采购人任何问题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保证项目的有序进行。

（6）供应商提供服务质量管理；供应商要做到“客户至上，服务第一”的宗旨；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安全事故及客户投诉能在 24 小时内处理。按采购人服务程序做好各项工作，提供管理工作素质，协调关系，服从业主及时进行处理；疫情期间做好人员防护。

（7）供应商提供人员保障体系；提供人员职责，包含：总经理、项目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售后服务人员、应急保障小组；总经理要做好本项目各项管理并督促、检查落实贯彻执行情况；项目人员要填写好工作日记，及时解决项目问题，不给采购人造成损失；售后服务员要做好会议纪要，实施方案的管理；应急保障小组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8）供应商提供的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划分方案完善：包括公司管理机构

及工作职责、公司管理人员责任；建立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9）供应商提供特殊紧急情况方案；如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临时道路管控，供应商要有效的开展应急救助工作，最大限度避免浪费采购人客户时间，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供应商要建立救援小组且明确岗位职责，发生特殊紧急情况供应商应 5 分钟内进行响应，20 分钟内相关人员到位。

1.4 成果提交：

须提交成果包括：管控目录、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地下水基础数据库；以上资料须提交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注：成果资料的形式以采购人届时的具体要求为准。

1.5 履约要求

（1）应具有地下水环境调查服务的履约经验。

（2）人员配备：

1.基本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要求	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1	总体负责把控项目需求调研、文档整理、质量进度、交付及验收等各个环节，以及与采购人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2	技术负责人	1	对项目技术方面进行整体把控和指导，负责项目的技术难点和风险点。
3	技术服务人员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收集、调查及分析评估工作。

2.拟派人员需具备环保类职称，项目负责人还需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证书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

*1.6 其他要求

（1）本项目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出现不可抗力原因或存在有人员能力与岗位不匹配的情况需更换的，必须在更换事由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更换的原因、提供替代人员的简历等，经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更换。

（2）参与履行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透露。

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商务要求**

（一）第一包：地下水监测

（1）履约时间（期限）：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因疫情或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须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可延期交付）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范围内）。

（3）包装和运输：

（4）进度要求

1.2022 年 11 月 5 日前完成地下水监测现场洗井、采样、分析工作；

2.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工作成果。

（5）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交付所有工作成果；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条件及进度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成果资料报采购人审核，经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table>
<tr><td rowspan="5">履约验收方案</td><td>履约验收的主体</td><td>成都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邀请验收对象</td><td>☐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对象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专家
☐第三方专业机构 ☐其他</td></tr>
<tr><td>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验收</td></tr>
<tr><td>方式</td><td>☐单位内部验收 ☑专家评审会
☐其他_____</td></tr>
<tr><td>程序</td><td>☑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td></tr>
</table>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及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执行。
	其他事项	

（8）售后服务：

（9）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0）保险：

（11）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a、违约责任条款：

①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②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④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额的 2%。

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所提供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⑥如果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⑦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

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b、争议管辖：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①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二）第二包：地下水调查评估

（1）履约时间（期限）：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因疫情或特殊原因需要延期的，须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可延期交付）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成都市范围内）。

（3）包装和运输：

（4）进度要求

1.2022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地下水基础资料收集、梳理地下水“双源”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地下水评估报告编制、地下水基础数据库的建立；

2.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全部研究成果。

（5）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交付所有工作成果；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条件及进度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成果资料报采购人审核，经交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

方案	的主体	
	邀请验收对象	☐采购代理机构 ☑服务对象 ☐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专家 ☐第三方专业机构 ☐其他_____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最终验收
	方式	☐单位内部验收 ☑专家评审会 ☐其他_____
	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其他_____
	验收内容及标准	按照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执行。
	其他事项	

（8）售后服务：

（9）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0）保险：

（11）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a、违约责任条款：

①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②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③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合同涉及“日期”和“天数”的，每逾期一天或少一天，视为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 3 次及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④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未付款金额的 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付款总额的 2%。

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所提供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及利息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⑥如果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⑦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b、争议管辖：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①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备注：1、带“*”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实质性满足，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